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國民中學  
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」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

99年11月23日臺中(二)字第0990202400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	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 (含輔系)		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、舞蹈學系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		2	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共同必修課程
	藝術概論		2	
主修戲劇專長者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西洋戲劇與劇場史	4	至少修習專門課程必備12學分
	編劇學	編劇基礎	2~4	
	導演(一)	導演(二)、導演方法	2~4	
	表演方法	表演進階	4	
	戲劇原理		4	至少修習專門課程選備16學分
	排演(一)	排演(二)	4	
	演出製作		4	
	化妝與造型		2~4	
	中國名劇導讀	中國名劇研讀	2	
	西洋名劇導讀		2	
	燈光技術與實作	燈光設計	2	
	劇場技術基礎		2~4	
	佈景設計		2~4	
	劇場行政		2~4	
	導演創作		4	
	戲劇治療		2~4	
	創作性戲劇		2~4	
	現代戲劇		2~4	
	兒童劇場		2~4	
	服裝設計	服裝製作	2~4	
主修舞蹈專長者	中國舞蹈史	西洋舞蹈史	4	至少修習專門課程必備12學分
	舞蹈概論		2	
	舞蹈創作(一)		2~4	
	舞蹈即興		2	
	中國舞蹈(一)	中國舞蹈(二)	2~4	至少修習專門課程選備16學分
	芭蕾舞(一)		2~4	
	現代舞(一)		2~4	
	世界舞蹈	流行舞蹈	2	
	舞蹈與音樂		2	
	動作分析		2	
	畢業製作		2~4	
	舞蹈生理解剖學	舞蹈解剖學	2	
	運動傷害		2	

	舞蹈賞析		2	
	劇場藝術		2	
	中國舞名作實習	芭蕾舞名作實習、現代舞名作實習	2~4	
	舞蹈與服飾		2	
跨音樂藝術專長課程	合唱		2	至少修習跨表演藝術專長4學分
	音樂概論		2	
	音樂基礎訓練		2	
	音樂心理學		2	
	中國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	2	
	電腦音樂		2	
	音樂欣賞		2	
	曲式及分析		2	
	對位法		2	
	和聲學		2	
跨視覺藝術專長課程	美術史		2	至少修習跨音樂藝術專長4學分
	素描		2	
	繪畫		2	
	美術創作		2	
	色彩學		2	
	基本設計		2	
	基礎雕刻		2	
	基礎塑造		2	
	攝影		2	
	書法		2	
	篆刻		2	
	版畫		2	
	造形原理		2	
	電腦繪圖		2	
	複合媒材		2	
	公共藝術		2	

- 一、主修戲劇專長並採認藝術與人文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40學分，包含：
  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4學分。
  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必備12學分，選備16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
  - (三) 另應修習跨音樂藝術專長、視覺藝術專長課程各4學分，共計8學分。
- 二、主修舞蹈專長並採認藝術與人文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40學分，包含：
  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4學分。
  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必備12學分，選備16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
  - (三) 另應修習跨音樂藝術專長、視覺藝術專長課程各4學分，共計8學分。
- 三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
- 四、本表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(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)者。